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8〕6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09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67 号) 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试行办法

(粤经贸法规〔2008〕865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8〕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做好我省古籍保护工作

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基本方针和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合理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开展古籍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步骤，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系统完善和行之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逐步提高全社会参与古籍保护的意识。

二、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古籍普查和登记工作。从 2008 年起，用 4 到 5 年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和登记工作，了解和掌握全省各类图书馆、博物馆以及民间组织和个人收藏古籍的现状，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对古籍进行登记造册和定级。

（二）做好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组织工作，建立《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广东省古籍文献联合目录》。

（三）做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的申报和管理工作。各地要组织古籍藏量较多、质量较好的古籍收藏单位申报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积极争取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对获得国家和省命名的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当地政府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评估，确保所藏古籍得到有效保护。制订重点古籍保护书库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到古籍保护条件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改善收藏条件和安全措施，保障古籍安全。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培养。各地要重视对古籍保护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

充分发挥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在古籍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兄弟省市及具有古籍保护先进经验的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逐步培养建立一支具备较高水准的古籍修复专业技术队伍。省古籍保护中心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全省县以上相关单位的指导以及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条件的高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

（五）加强对现存古籍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各地要对现存古籍进行数字化加工整理，建立本地区的古籍数字化资源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影印技术和微缩技术，复制、抢救濒危珍贵古籍，并逐步将现存古籍进行数字化加工整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古籍保护网站，或在各地文化共享工程网站上设立古籍保护网页，向社会公众展示古籍保护资源和成果，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古籍的保护和研究。

（六）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古籍修复档案，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修复技术与经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尤其要做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以及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由省文化厅牵头，省有关部门组成的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也应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省古籍保护中心（设在省立中山图书馆）负责拟订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古籍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开展古籍普查和相关申报、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加大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本地区古籍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管理和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转让、拍卖等环节的审核、备案工作，详细记载、录入我省古籍的去向，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要加强与境外、省外有关单位的合作，坚决追索非法流失的古籍。

（四）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要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和文化宣传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促进古籍的利用和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

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8—2009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09 年）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8—2009 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和《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07〕88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解放思想，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进一步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增强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商品化和产业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稳步推动我省由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创新思路的原则。

坚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将创新作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推动力，在创新中实施战略，在战略实施中寻求创新，逐步形成以创新促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坚持承上启下、循序渐进的原则。

把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与实施我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相互衔接，紧紧把握工作的重点、难点，寻找突破口，按照循序渐进的方式，扎实推进工作，高质量完成战略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

（三）坚持省市联动、合力推进的原则。

省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战略纲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和牵头部门

（一）努力创造自主知识产权。

1. 实施十大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专项，加快国家、省和地级以上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加强我省重点领域与支柱产业的科技攻关，推进省部产学研联盟和示范基地建设；发挥政府各类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努力创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厅、国资委以及各地相关部门负责）

2. 继续开展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试点事业单位的认定工作，探索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做好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推进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管理和运用，扶持各类经济主体发挥品牌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省工商局负责）

4. 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酬力度；继续重

奖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单位；做好广东专利奖评选和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人事厅负责）

5. 推进“版权兴业工程”，扶持、资助版权作品创作项目和“版权兴业”重点企业，认定一批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省版权局负责）

6.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规范和完善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评价工作；实施“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培育和发展上百亿乃至超千亿元名牌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创建。（省经贸委、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厅负责）

7.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为其在出口通关、国内市场准入等方面提供便利，增强其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影响力。（省农业厅、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8. 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开发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文化资源，重点抢救和保护濒危项目，维护项目传承人的合法权益。（省文化厅、版权局负责）

9. 健全各类科技园区、产业化基地以及开发区管委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和配套政策。（省科技厅、外经贸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10. 建立政府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机制，实施政府首购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版权局、信息产业厅、质监局负责）

11. 加强商业秘密特别是企业技术保护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及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省工商局、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负责）

12. 制订《广东省植物新品种权申请资助办法》，鼓励新品种选育单位申请品种权保护，推进植物新品种培育和种质创新。（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局负责）

13. 对在专利发明创造和运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妇女授予“省级巾帼发明家”荣誉称号；认定一批青少年发明创造特色基地；开展“南粤青少年发明之星”评选活动。（省知识产权局、妇联、教育厅、发明协会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1. 健全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充实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各级编办、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负责）

2. 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查处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侵权案件；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

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推动执法联络室的运作，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建立保护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工作；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和会展、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工作。（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负责）

3. 加强和规范商标执法工作，重点开展对大型市场的监管试点工作，减少商标侵权行为。（省工商局负责）

4. 严厉打击伪造产地、假冒名牌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工作。（省质监局、农业厅、林业局负责）

5. 健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进出口货运渠道和行邮渠道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打击进出境侵权活动。（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6.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诉讼调解，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强化案件审判和执行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省法院负责）

7. 建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构建知识产权涉外信息采集系统，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实施国家和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推进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及发展，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负责）

2. 推动我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进入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试点范围，争取国家和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3. 开展我省“十五”以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状况及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和管理制度建设的研究。（省科技厅、经贸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4.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及培育优势区域，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园区、企事业单位及知识产权强县（市、区）；继续实施“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 逐步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技术标准运行、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推广和运用；实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育工程”，培育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机结合的骨干企业。（省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6. 推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大力提升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经贸委、国资委负责）

7. 实施“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服务质量良好，市场信誉度高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 加快提请立法机关修订《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启动《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的制订工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科技厅、法制办负责）

2. 进一步完善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逐步形成统一管理、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负责）

3. 各级政府制定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投融资、科技进步、吸引人才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4. 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作为省市级科技立项、科技奖励，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园区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认定和复审的重要条件之一。（省科技厅、经贸委、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5. 加强国防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促进国防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负责）

6. 探索建立广东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外经贸厅、国资委、工商局、版权局、林业局、质监局负责）

7. 建立专利及版权产业发展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及统计制度；建立专利申请分析监控系统；培养知识产权统计调查队伍。（省统计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 建立专利代理行业奖惩制度，加强行业监管；发挥广东省专利代理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查处取缔非法从事专利代理行为专项行动，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2. 加强和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共享高效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加强我省重点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和运用工

作；实施“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平台扶持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建设和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广东省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省质监局负责）

（六）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1.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建设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人才队伍。（省知识产权局、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负责）

2.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校创办和建设知识产权学院及研究机构，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将知识产权课程列入省内高校专业必修课程或公共选修课，加快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省教育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加大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力度；研究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体系。（省知识产权局、人事厅负责）

（七）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区域协调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

1. 实施“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协调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 加强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落实粤港保护知识产权专责小组确定的合作项目。（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负责）

3. 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健全并完善泛珠三角区域专利、商标、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合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4. 加强与外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的沟通交流，促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入发展；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及发展动向，编写知识产权维权手册，提高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应对能力。（省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外办负责）

（八）大力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1. 坚持普及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广东”作为“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主题，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负责）

2. 逐步建立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知识产权培训骨干队伍，在各类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班中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省委党校，省人事厅、知识产权局负

责)

3. 推进中小学及职业技术学校知识产权教育;建立知识产权普及状况指标体系,开展公民知识产权意识调查。(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团省委、少工委负责)

(九) 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推进与考核。

1. 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工作的重要日程,完善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重点、分步骤地制定和推进本地区的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各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职责,将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推进力度,确保各项战略任务顺利完成并取得实效。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战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2.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投入,为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经费列入省级预算。

3. 开展战略实施的考核评估。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战略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对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及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指导。

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工艺美术大师 评审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12 日以粤经贸法规〔2008〕865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省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粤府令第 9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科学规范的原则，每四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由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贸委）负责组织实施。省经贸委成立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部门（以下简称市经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申报工作。

第四条 省工艺美术协会受省经贸委委托，承担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具体事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五条 申报省工艺美术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艺德；
- （二）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创作设计和技艺制作，且满 15 年；
- （三）已取得工艺美术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满 1 年或已取得技能鉴定技师以上（含技师）等级满 1 年或已获得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满 1 年；
- （四）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较高的艺术修养，技艺全面、精湛，掌握独特技艺或

绝技，敢于创新，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五）艺术成就卓越，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的发掘、继承、保护、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第六条 申报者虽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能达到其他四项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技艺高超，作品曾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奖项，或获得国家级协会等社会团体工艺美术类二等奖以上或省级协会工艺美术类一等奖以上的；

（二）作品具有鲜明艺术风格，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三）有特殊贡献和重大影响，申报者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劳模、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的传统工艺美术相关类别荣誉称号。

第七条 申报省工艺美术大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和作品：

（一）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二）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的经历、职称、业绩、成果、作品获奖、带徒授艺等相关证明；

（三）代表作品（包括作品简介、照片、作品实物，以下简称申报作品）不多于 3 件（套）。

申报作品确为本人创作且无模仿，移植名画和摄影作品以及文物复制品除外。

第八条 申报者向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各市经贸部门组织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 and 申报作品等进行审核，对申报者的技艺进行现场考核，并录像备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将申报材料报送评审办，申报作品送至评审办指定地点。

第九条 不具备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传统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及已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不参加评审。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成立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具体承办省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

第十一条 省工艺美术协会建立广东省工艺美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专家库应统筹考虑不同地区和不同工艺美术品种，具有代表性。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入选专家库：

- (一)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 (二) 工艺美术相关专业院校的教授、学者；
- (三) 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专家；
- (四) 工艺美术行业及有关部门的知名专家。

第十三条 评委会应为 9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评审办根据申报人数确定，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委所占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省工艺美术协会按评委会的组成人数的 2 倍以上从专家库中提出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查决定后聘请。

第十五条 根据申报人数及申报作品所属的工艺美术品种，设立若干个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为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由评审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从中确定一名组长，主持本专业小组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本届工艺美术大师者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的评委。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应注重申报作品的艺术质量和技艺水准。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 申报作品的技艺水平，包括作品的技艺、造型、构思、风格，属于传统工艺美术技艺手法制作，充分发扬和提升地方民间特色，技艺手法体现技艺传承与绝技传承的独特性；

(二) 为恢复、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别是濒临失传品种做出的贡献；

(三) 为发展我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做出的经济贡献；

(四) 申报者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作品获奖、作品展览（作品研讨会、作品陈列馆）、理论、科研成果、荣誉称号等情况。

第十八条 各市经贸部门报送的申报者名单及其有关情况通过省经贸委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由评审办组织专家对申报者情况进行复核及调查。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由专业评审组对申报者进行评审打分，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评审名额按得分高低推荐入围名单。

出现同分情况的，由专业评审组评委投票确定排序。

第二十条 评委会听取各专业评审组的情况报告，对推荐入围名单进行充分评

议讨论，经出席会议的评委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提出省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审办将省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及其有关情况通过省经贸委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省经贸委将建议名单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授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省经贸委报请省政府予以撤销，收回资格证书，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参与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评委应严格保守秘密，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 （一）评审期间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的；
- （二）为申报者许诺、游说，产生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参与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的，将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品种包括工艺雕塑、刺绣和染织、织毯、抽纱花边和编结、艺术陶瓷、工艺玻璃、工艺编织、漆器、工艺家具、金属工艺和首饰、其他工艺美术，共十一大类（具体主要品种类别详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

一、工艺雕塑类：

玉器：翡翠、白玉、玛瑙、南方玉、岫玉等

木雕：金漆木雕、红木雕刻、黄杨木雕、樟木雕刻等

微刻：象牙米雕刻，头发丝雕刻等

石雕：绿石雕、端砚等

骨雕：牛骨雕、牛角雕、骆驼骨雕、墨鱼骨雕

牙雕：象牙雕刻、猛犸牙雕刻

其他雕塑：砖雕、果核雕、竹刻、贝雕、根雕、缅茄雕刻等

二、刺绣和染织类：

刺绣：潮绣、广绣、少数民族刺绣、挑花等

印染：蜡染

三、织毯类：地毯、挂毯等

四、抽纱花边和编织类：

抽纱：抽纱织布、画屏、花边等

五、艺术陶瓷类：

瓷器：瓷塑、广彩、潮彩、青花、通花瓷等

陶器：陶塑、紫砂（红泥）陶器、各种刻花和剔花陶器等

其他艺术陶瓷：瓷板画、刻瓷、嵌瓷、陶瓷微雕/微书等

六、工艺玻璃类：琉璃、水晶玻璃等

七、编织工艺类：藤编、葵编、竹编、草编等

八、漆器类：漆画、漆器、螺钿镶嵌、脱胎漆雕塑等

九、工艺家具类：硬木家具、镶嵌家具等

十、金属工艺和首饰类：景泰蓝、金银细工（摆件）、铁画、铜器、金银首饰、珠宝镶嵌首饰等

十一、其他工艺美术类：

人造花：绢花、纸花、绒花等

工艺画：麦秆画、火烙画、贝雕画、竹帘画等

手工玩具：竹玩具、木偶、泥塑等

其他工艺美术：灯彩、烙画葵扇、檀香扇、鼻烟壶和内画壶，风筝、木版年画、绉金纸、剪刻纸、纸扎、秋色等。